

## 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### 沙田至中環線

#### 批准暫時封閉暢通道、暢通道南及紅菱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暢通道與安靜道交界處東北約 50 米處及與暢通道南和紅菱街交界處的暢通道路段（及其鄰近的兩條行人路）、介乎暢通道南與暢通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40 米處的暢通道南路段、介乎紅菱街與暢通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0 米處的紅菱街路段，以及介乎紅菱街與暢通道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20 米處的紅菱街路段（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7/0028/2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、藍色及綠色標明），詳情如下：

- (I) 在 2015 年(i)1 月 2 日至 3 日;(ii)1 月 5 日至 10 日;(iii)1 月 12 日至 17 日;(iv)1 月 19 日至 24 日;(v)1 月 26 日至 31 日;(vi)2 月 2 日至 7 日;(vii)2 月 9 日至 14 日及(viii)2 月 23 日至 28 日期間，由上午 1 時至上午 5 時 30 分，該等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；及
- (II) 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期間（第(I)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），該等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由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在上述期間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4 年 11 月 7 日